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旅行社责任保险附加抚慰金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为: C0001633092202412260024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旅行社责任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组织、接待旅游活动过程中,旅游者发生意外事故,导致残疾(伤残标准依照基本险中相关规定确定)或者死亡,或者旅游者发生猝死,被保险人出于人道主义向旅游者支付的抚慰金,本附加险负责赔偿。

项目	伤残级别	按每人抚慰金责任限额计算的赔偿比例
(一)	死亡	100%
(二)	I级伤残	100%
(三)	II级伤残	90%
(四)	III级伤残	80%
(五)	IV级伤残	70%
(六)	V级伤残	60%
(七)	VI级伤残	50%
(八)	VII级伤残	40%
(九)	VIII级伤残	30%
(十)	IX级伤残	20%
(十一)	X级伤残	10%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第四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每人抚慰金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及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作为索赔依据的证明和材料:

- (一) 旅游合同、旅游行程单、旅游者名单、伤亡旅游者身份证明复印件；
- (二) 出险索赔通知书；
- (三) 事故证明（猝死时需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或其他旅行社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四) 旅游者身故的，公安机关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和公安机关出具的户口注销证明。若旅游者为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五) 旅游者残疾的，提供伤残鉴定机构或具有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残疾鉴定证明；
- (六) 旅行社与抚恤金接受人的赔偿协议；
- (七) 旅行社指定账户复印件。